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锡林郭勒盟农牧技术推广</u> 中心的<u>锡林郭勒盟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锡林郭勒盟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</u>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中农草业发展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32 人,营业收入为 315.7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57.8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中农草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37月 04 日

## 中小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

